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2472號

原　　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原　　告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袁蕙華
前列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彰玲
被　　告　黃琮晏即私立宏華文理短期補習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捌萬零肆佰參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壹萬陸仟捌佰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柒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壹佰玖拾元，由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玖佰參拾參元，餘由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零肆佰參拾伍元為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陸仟捌佰元為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㈠被告與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震開公司）、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震旦行公司）簽訂租約（下稱系爭租約），向原告震開公司承租數位影印機，原告震開公司已依約將數位影印機安置妥當並交付被告使用，被告即應依系爭租約第3條、第5條第1項之約定按月給付租金及計張費用與原告。

㈡原告震開公司部分：

被告就系爭標的物分別繳交下列已繳租金期數之租金後即未依約給付，屢經催討，均未獲置理。SHARP/M- SH-MX2010U數位彩印機一台（下稱標的物1），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2,800元、SHARP/ M-SH-MXM1100數位彩印機一台（下稱標的物2），每月租金4,400元、SHAR P/M-SH- MX2010U數位彩印機一台（下稱標的物3），每月租金2,800元；租賃期間皆為民國104年6月1日至109年5月31日（共60期），惟被告均只繳納租金至107年12月31日止（第43期），依照系爭租約第5條第1項第1款、第5款之約定，系爭租約業因被告違約而終止，退萬步言，縱使系爭租約仍有疑義，原告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終止系爭租約之意思表示。系爭租約既因被告違約而終止，被告應依系爭租約第5條第3項第1款「已到期未繳租金」、第5條第2項「本契約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終止時，承租人並應給付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予出租人...」、第6條第1項「負責人之連帶責任」及「遲延利息」之約定，就系爭租賃關係所生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已到期未繳租金及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計算如附表一。

㈢震旦行公司部分：

被告亦就系爭標的物與原告震旦行公司簽訂營業型租賃契約書，約定由原告震旦行公司提供標的物耗材及零組件；其中，標的物1於系爭租約附表約定「每期計張基本費（黑）400元。」、標的物2於系爭租約附表約定「每期計張基本費（黑）2,400元。」，並均約定「承租人每期計張費用未超過

基本費時，以基本費核算之。」然查，被告就系爭標的物亦分別自第44期之計張費用即未依約給付，屢經催討，均未獲置理。系爭租約既因被告違約而終止，被告應依系爭租約第5條第2項「本契約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終止時，承租人並應給付...未到期計張基本費總額（孰高者為準）之違約金予供應商」、第6條第1項「負責人之連帶責任」及「遲延利息」之約定，就系爭租賃關係所生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已到期未繳計張費用及未到期計張基本費總額之違約金計算如附表二。

㈣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震開公司17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給付原告震旦行公司47,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3.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震開公司部分：

1.經查，原告震開公司主張被告自第44期起未付租金，迄今尚欠原告震開公司5期租金等情，業據原告震開公司提出營業型租賃契約書、租賃物交付驗收證明書、租賃顧客合約明細表、存證信函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36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自堪認定原告震開公司所主張之事實為真。原告震開公司原依約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收到催告後3日內清償，惟存證信函之催告因招領逾期而退回，並未送達被告等情，有原告提出之信封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6頁），是本件應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終止系爭租約之意思表示，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8年10月4日送達被告等情，有送達回證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5頁），故本件終止系爭租約之日期應為108年10月4日。因此，原告震開公司得向被告請求第44期至第53期未給付之租金，惟原告震開公司係向被告請求第44期至第48期未給付之租金共計50,000元（計算式：

2,800元x 5期＋4,400元x 5期＋2,800元x 5期＝50,000元），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洵屬有據。又依系爭租約第6條第1項中段約定，承租人遲延給付租金或計張費用，應自原應付款日次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止按日以週年利率8%加計遲延利息，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8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亦有理由。

2.次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違約金之酌減是否相當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酌定標準，而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利益減少其數額（參照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807號、79年台上字第1915號判例意旨）。又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法院即得依此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此項核減，法院得以職權為之，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612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終止系爭租約之日期應為108年10月4日，故原告震開公司請求之違約金應為第54期至第60期，本院審酌系爭租約租期長達5年，未到期期數之比例約1/8，是衡以系爭租約已履行期數與未到期期數之比例及原告震開公司實際所受損害及可受之利益等情，認原告震開公司以相當於未到期租金計算之違約金為每期租金之一倍價額，尚嫌過高，殊非公允，爰參酌財政部網站公布之影印機出租業同業利潤標準，「毛利率69」、「費用率39」、「淨利率30」，認定每期違約金應以租金金額之30 /69（即淨利率佔毛利率之百分比）計算為妥適，則原告震開公司所得請求之違約金應酌減為：系爭租約剩餘期數即第54期至第60期共7期，以每期租金金額之30/69計算，共計30,435元（計算式：（2,800元＋4,400元＋2,800元）30/69× 7期＝30,43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範圍之請求，則予駁回。

3.綜上，原告震開公司可得請求之金額為80,435元（計算式：

50,000元＋30,435元＝80,435元）。

㈡原告震旦行公司部分：

1.經查，原告震旦行公司主張被告積欠系爭租賃物第44期至第48期已到期未繳交之計張費用，業據原告震旦行公司提出營業型租賃契約書、租賃物交付驗收證明書、租賃顧客合約明細表、存證信函、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47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自堪認定原告震旦行公司所主張之事實為真。本件終止系爭租約之日期應為108年10月4日，已如前述，因此，原告震旦行公司得向被告請求第44期至第53期未給付之租金，惟原告震旦行公司係向被告請求第44期至第48期未給付之租金共計14,000元（計算式：400元x 5期＋2,400元x 5期＝14,000元），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洵屬有據。又依系爭租約第6條第1項中段約定，承租人遲延給付租金或計張費用，應自原應付款日次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止按日以週年利率8%加計遲延利息，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8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亦有理由。

2.至原告震旦行公司主張以每月約定基本費為其計算違約金之基礎，因本件終止系爭租約之日期應為108年10月5日，故原告震旦行公司請求之違約金應為第54期至第60期，然因系爭租約終止後，原告震旦行公司已毋庸提供耗材，仍請求未到期之計張基本費總額之違約金19,600元（計算式：400元x 7期＋2,400元x 7期＝19,600元）顯屬過高，爰衡酌經濟狀況、原告震旦行公司所受損害及被告如能履約，原告震旦行公司可享之利益等一切情狀，認原告震旦行公司請求被告給付之違約金額應予酌減為2,800元即1期之計張基本費，方屬適當。

3.綜上，原告震旦行公司可得請求之金額為16,800元（計算式：14,000元＋2,800元＝16,800元）。

四、從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㈠被告應給付原告震開

公司80,435元，及自108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遲延利息。㈡被告應給付原告震旦行公司16,800元，及自108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一併駁回之。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4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書　記　官　楊婷雅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770元	
合　　計	2,770元	

附表一

品名	已到期未繳租金		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		合計
	期數	金額	期數	金額	
標的物1	44-48期	2,800× 5	49-60 期	2,800 × 12	

（續上頁）

	（5期）	＝14,000	（12期）	＝33,600	
標的物2	44-48期（5期）	4,400 × 5＝22,000	49-60 期（12期）	4,400 × 12＝52,800	
標的物3	44-48期（5期）	2,800× 5＝14,000	49-60 期（12期）	2,800 × 12＝33,600	
合計		50,000		120,000	170,000

附表二

品名	已到期未繳計張費用		未到期計張費用總額之違約金		合計
	期數	金額	期數	金額	
標的物1	44-48期（5期）	400× 5＝2,000	49-60 期（12期）	400× 12＝4,800	
標的物2	44-48期（5期）	2,400 × 5＝12,000	49-60 期（12期）	2,400 × 12＝28,800	
合計		14,000		33,600	47,600